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湖南省湘潭市5宗地塊使用權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欣然宣佈於2018年1月19日，通過其附屬公司就中國湖南省湘潭市5宗地塊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簽訂土地成交確認書，而總代價為人民幣699,29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湘潭土地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湘潭土地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宣佈於2018年1月19日，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競得人」)競得中國湖南省湘潭市潭公土網掛(2017)011號地塊1(醫療衛生用地)、地塊2(商住用地)、地塊3(商住用地)、地塊4(商住用地)、地塊5(娛樂康體用地)地塊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該等地塊」)(「競投事項」)。

該等地塊總面積為352,269.29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醫療衛生用地50年，居住70年，商服40年。其中地塊1出讓面積為38,038.61平方米，容積率1-1.2，計容建築面積為45,646.52平方米；地塊2出讓面積為69,412.07平方米，容積率1.5-2.0，計容建築面積為138,824.14平方

米；地塊3出讓面積為84,804.45平方米，容積率1.5–2.0，計容建築面積為169,616.36平方米；地塊4出讓面積為58,988.45平方米，容積率1.5–1.8，計容建築面積為106,188.25平方米；地塊5出讓面積為101,025.71平方米，容積率1–1.2，計容建築面積為121,278.28平方米。

競得人已經與該等地塊使用權之出售人湘潭市國土資源局(「出售人」)就購買該等地塊之使用權於2018年1月19日簽訂5宗土地成交確認書(「湘潭土地收購」)。

湘潭土地收購之代價

代價：人民幣699,290,000元(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湘潭土地收購之代價為經公開掛牌競價方式確定。該代價之人民幣140,000,000元已於2018年1月15日作為該等地塊競買保證金付清，而該代價剩餘之人民幣559,290,000元將於競得人與出售人簽訂《湘潭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日起60日內付清。

關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昭山示範區「湘潭恒大健康國際未來城」

項目位於長沙、株洲、湘潭三市的結合部—湘潭市昭山示範區，昭山示範區地處長株潭城市群中心，總面積68平方公里，有「湖南綠心」的美譽，是湖南省資源節約型社會、環境友好型社會(「兩型社會」)建設配套改革試驗區五個示範區之一，依託優質的生態環境，培育醫療保健、健康管理、康復中心、養老養身、生物醫藥、整形美容、生殖孕產等健康產業。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專注於社區健康管理和長者居家關照服務；攜手布萊根和婦女醫院(哈佛醫學主要教學醫院)等建立最新腫瘤早期預防、精準治療和持續康復的國際醫療集團；與國際頂級醫學美容及抗衰老機構共同提供亞洲先進的醫學美容及抗衰老服務，為全國各地家庭提供全方位、全生命週期的科學健康服務。「湘潭恒大健康國際未來城」實現家以健康為本，同時建設成中南地區乃至全國具有標桿示範意義的文明城市、健康城市。

該等地塊將用於建設一處國內一流專科醫院，國際體檢中心及智慧化養老公寓。同時將以全新的「1+N」(家庭+養老、養生、醫療、抗衰老、醫學美容、文娛、運動、天倫之樂、多彩生活等)及防、治、養相結合的全生命週期的健康生活方式為理念，以頤養園、長樂園、康益園、親子園及相關配套為載體，打造中南地區乃至全國具有標桿示範意義的全齡化健康社區，著力發展適應中等發達國家生活水準的現代生活方式。

鑒於上述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董事相信競投事項、湘潭土地收購及其項下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高端國際醫院、養老產業、醫學美容及抗衰老。

有關出售人之資料

出售人為中國湘潭市的政府部門，並為湘潭市政府轄下機關。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湘潭市政府(出售人所隸屬之機關)為政府機構，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由於湘潭土地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湘潭土地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告內所載的任何關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前瞻性陳述及其中所載的任何事項能否達成、會否真正發生或會否實現或是否完整或正確，均並無保證。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分依賴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如有疑問，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談朝暉

香港，2018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談朝暉女士及韓笑然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